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3〕196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李臻，男，1983年9月出生，登记为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执古)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)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)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)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于2023年4月7日向李臻下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(中基协字〔2023〕134号)。李臻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违规事实

经查，上海执古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未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。2019年10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，上海执古在管产品执古稳健增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执古稳健增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执古稳健增利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投资于关联方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上海映雪)的相应产品。根据相应基金合同约定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

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投资者披露，但上述产品仅在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投资产品的产品编码，未就关联交易进行明确、充分地披露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四条及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信披办法》）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、信息披露文件、上海执古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李臻作为上海执古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对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当事人申辩意见

上海执古、李臻提出如下申辩意见：

（一）对特定形式的关联交易，由于交易方式公开、透明，不存在操纵价格的可能，法律和规则对此类“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特定形式的交易”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方面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处理。

以FOF基金为例，相关指引明确允许FOF申购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产品，由于基金净值的形成和申购过程公开、透明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，故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监管，没有额外的决策和披露要求。上海执古不是买卖上海映雪所持有的证券，而是申购其管理的产品，而上述产品均由独立第三方托管，净值也由第三方托管机构审核确定，任何投资者申购都是按照相同的净值进行，交易双方对价格都无影响力。上述过程公开、透明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，属于“有关联交易之形、无关联交易之实”的“关联

交易”。

目前,《私募基金信披办法》对重大关联交易未明确界定,参考 FOF 基金运作和监管模式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对前述三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监管,在法理上是成立的。

(二) 上海执古在交易发生前后向相关投资人履行了信披和告知义务,并得到了投资人书面确认。投资人与李臻等都是关系较为密切的朋友和商业伙伴,上海执古在信息披露的方式、披露记录的保存等方面意识有所淡化,信息披露不够完善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,上海执古不构成未及时、如实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。

(三) 本案中,所有投资者未就该事项进行任何投诉、举报,并出具《说明函》表示上海执古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(四) 上海执古在接到协会和上海证监局的监管通知后,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、主动整改,补救措施良好。对协会认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够详尽的问题,上海执古已在 202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明确、充分的披露,不构成《私募基金信披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逾期未整改问题。

三、审理意见

经审理,协会认为:

(一) 上海映雪持有上海执古 20%的股权,二者存在关联关系。经查,增利 1 号、增利 6 号、增利 10 号投资上海映雪相关产品,投资金额分别约为 190 万元、450 万元、890 万元,约占各产品资金募集规模 95%、26%、99%,上述交易

足以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上海执古此前在年报中仅披露了投资产品的产品编码，未披露关联方、关联关系、交易价格等信息。上海执古提交了投资者近日出具的说明函，说明“上海执古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、明确、充分对本人进行披露”，但是未提供关联交易发生时符合要求的信披文件，在协会检查期间仅提供了关于整改情况的书面说明。协会认为，根据现有证据，上海执古构成未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《私募基金信披办法》第十八条第十一条规定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。涉案产品的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九章均约定管理人应在私募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投资者披露，基金合同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豁免的特别规定，上海执古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当事人主张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披露缺乏依据。

综上，协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四、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实施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李臻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

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7月11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上海证监局。
